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04號

原告 嘉元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

被告 銘利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將桃園市○○區○○段527-3、527-4、527-5、527-6、574、576、579-1及581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經核原告訴之聲明，應以系爭土地交易價值為斷，依原告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合意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9,246萬元，應以上揭價額為其交易價額，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違約金，依上揭規定，應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246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萬5,64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鄧文琦

